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9211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吴群凤

地 址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邦东乡璋珍村委会李家组48号

代理机构 云南奔马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制食品；水果罐头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加工过的蔬菜；奶制品；食品用果冻（非甜食）；加工过的坚果；豆腐制品；干食用菌